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
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小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魏小兵

建设单位：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550539426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5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4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3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24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31
表十二、项目验收合规性对照	34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5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项目地周边现状图	39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40
附图 4、项目周边照片图	41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42
附件 2、营业执照	43
附件 3、环评批复	44
附件 4、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证	46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48
附件 6、验收基本资料	53
附件 7、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56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58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9
附件 10、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61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12、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64
附件 13、危废暂存处、一般固废堆场照片	65
附件 1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7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刀卡、标签纸、木箱、栈板、衬板、衬圈、吸塑盘、铁箱、料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				
立项审批部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文号	常行审投备〔2020〕1324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1.21~2021.0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5)《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6)《关于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769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厂房外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因 子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气 筒(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15	10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监测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20	
	颗粒物	10	15	/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dB(A)）					
	污染因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是一家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的企业。为了市场需要和公司发展要求，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展“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324 号，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69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0581MA221HBA6N001P）。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1~22 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为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生产，绿化依托租赁。

本项目投产后，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本项目职工人数 37 人，年生 250 天，1 班工作制，8 小时/班，年运行 2000 小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的厂界东面为厂区道路、南面为厂区道路、西面为厂区道路、北面为邻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等环境敏感目标。

产品方案详见表 2-1，设备见表 2-2，公辅工程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年）		年工作 时数
			设计	实际	
1	生产车间	纸箱、刀卡	300 万个	300 万个	2000h
2		标签纸			
3		木箱、栈板	30 万个	30 万个	
4		衬板、衬圈	25 万个	25 万个	
5		吸塑盘			
6		铁箱、料架	2 万个	2 万个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电脑裁切锯	—	1	—	1	-
2	印刷开槽机	—	1	—	1	-
3	压痕切线机	—	1	—	1	-
4	纸箱粘箱机	—	1	—	1	-
5	薄刀分纸机	—	1	—	1	-
6	打钉机	—	2	—	2	-
7	纸板模切机	—	2	—	2	-
8	折弯机	—	1	—	1	-
9	推台锯	—	1	—	1	-
10	吸塑机	—	3	—	3	-
11	雕刻机	—	1	—	1	-
12	空压机	—	2	—	2	-
13	气保焊机	—	5	—	5	-
14	超音波塑料焊接机	—	1	—	1	-
15	切割机	—	1	—	1	-
16	数控铣床	—	2	—	2	-
17	焊接机器人	—	1	—	1	-
18	钢板剪板机	—	1	—	1	-
19	机械冲床	—	1	—	1	-

20	钻床	—	1	—	1	-
21	标签模切机	—	1	—	1	-
22	喷枪	—	2	—	2	-
23	光氧设备	—	1	—	1	-
24	过滤棉设备	—	1	—	1	-
25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	1	-
26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	1	—	1	-

表 2-3 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环评）	设计能力（实际）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200m ²	-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
	一般固废堆放区		10m ²	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10t/a	1510t/a	-
	供电系统		60 万度/a	60 万度/a	-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
		清洗废水		清洗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裁切、印刷、吸塑、喷漆、机加工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吸塑废气、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	裁切、印刷、吸塑、喷漆、机加工	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
	噪声处理	减噪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	-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	-
--	--	------	------	----------------------------	---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t/a	年用量(实际)	备注
1	纸板	2000	2000	-
2	标签纸	20	20	-
3	木板	500	500	-
4	吸塑板材	300	300	-
5	中空板材	10	10	-
6	钢材	1200	1200	-
7	EVA 板材	1	1	-
8	泡棉	1	1	-
9	防锈纸	0.2	0.2	-
10	塑料包装	0.5	0.5	-
11	装配材料	1	1	-
12	打包带	1	1	-
13	二氧化碳保护气	1200 瓶	1200 瓶	-
14	焊材	0.5	0.5	-
15	切割材料	0.4	0.4	-
16	切削液	0.2	0.2	-
17	水性墨	0.2 (20kg/桶)	0.2 (20kg/桶)	-
18	白乳胶	0.4 (20kg/桶)	0.4 (20kg/桶)	-
19	自喷漆	0.3	0.3	-
20	润滑油	0.1	0.1	-
21	水性漆	0.5	0.5	-
22	水	1510t	1510t	-
23	电	60 万度	60 万度	-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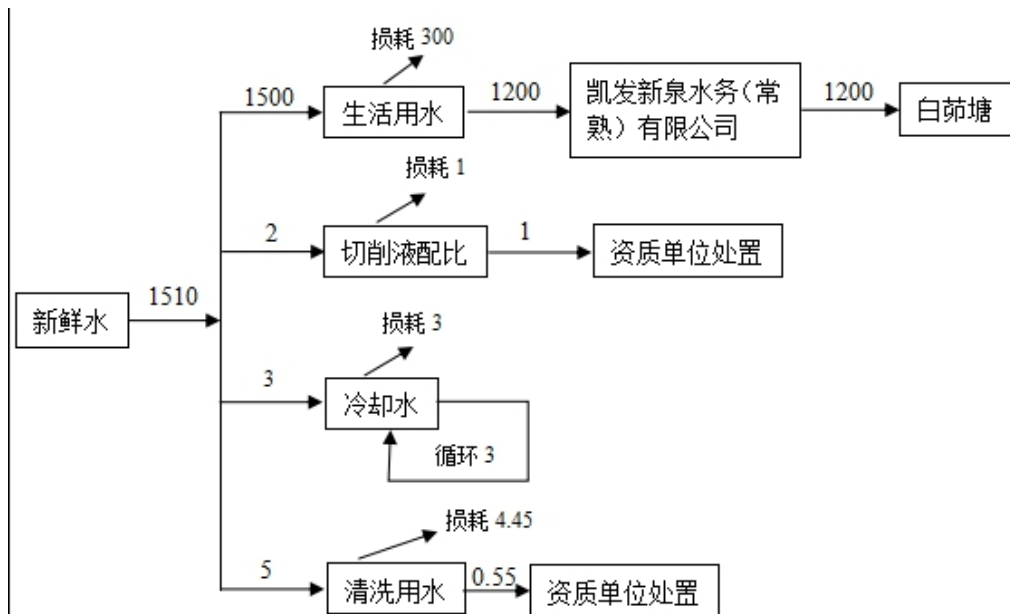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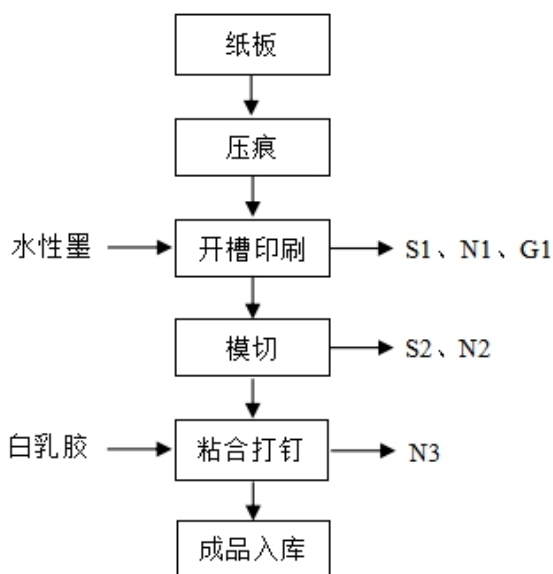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说明:



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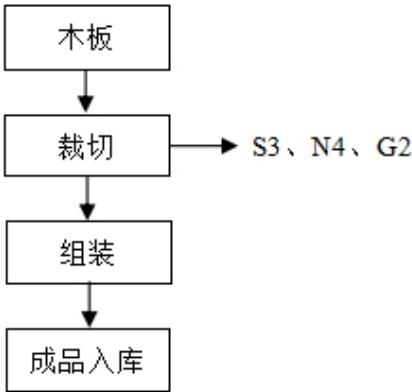
1、纸制品工艺说明:

(1) 压痕: 将纸板装入压痕机在纸板表面进行压痕,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开槽印刷: 将纸板放入开槽印刷机中进行开槽打孔, 随后根据设计的图案自动印刷, 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1 废气 G1。

(3) 模切: 将纸板经过纸板模切机切成一定规格, 流转到下工序; 将大块标签纸通过标签模切机切成小块标签纸;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 和废边角料 S2。

(4) 粘合打钉: 根据不同需求, 将纸板放置到粘箱机上用白乳胶粘合成纸箱或者其他纸制品; 或将开槽打孔完毕的两个纸板经过打钉机钉在一起, 此工序会产生噪



声 N3。

(5) 成品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查包装入库。

图 2-3 木制品工艺流程图

2、木制品工艺说明：

(1) 裁切：将原料木板使用电脑裁切锯裁切成设计制定的规格；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2、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4。

(2) 组装：将裁切好的木板按照技术要求用装订机组装成所需要的木制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 成品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查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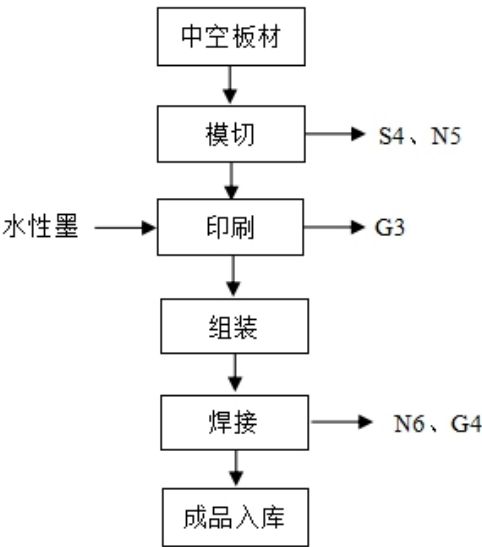


图 2-4 中空板制品工艺流程图

3、中空板制品工艺说明：

(1) 裁切：将中空板材使用模切机切成设计制定的规格；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5。

(2) 印刷：将切割好的板材按照制定的网版用水性墨印刷图案，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3。

(3) 组装：将板材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 超音波焊接：将组装好的半成品使用超音波焊接机进行焊接粘合，焊接过程加热，使塑料中空板材局部融化后粘合；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4 和噪声 N6。

(5) 成品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查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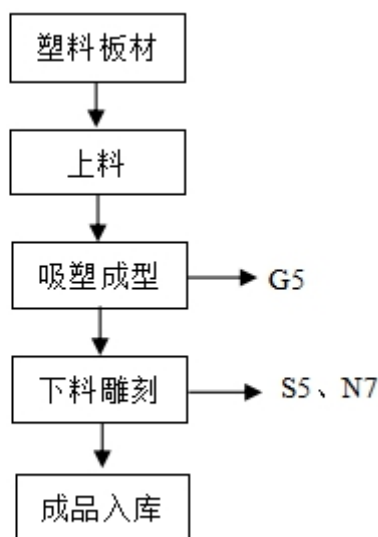


图 2-4 吸塑制品工艺流程图

4、吸塑制品工艺说明：

(1) 上料：将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中，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 吸塑成型：将塑料板材加入吸塑机中，经过 180℃ 高温电加热，加热 15 秒到 25 秒，使塑料板材软化，软化后的塑料板材采用真空吸附于所需模具的表面冷却后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5。注：（吸塑机工作温度为 180℃ 左右，此温度范围塑料粒子不会发生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

(3) 下料雕刻：将已经成型后的吸塑制品下料后放到雕刻机上根据产品设计雕刻出去多余部分，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S5 和噪声 N7。

(4) 成品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查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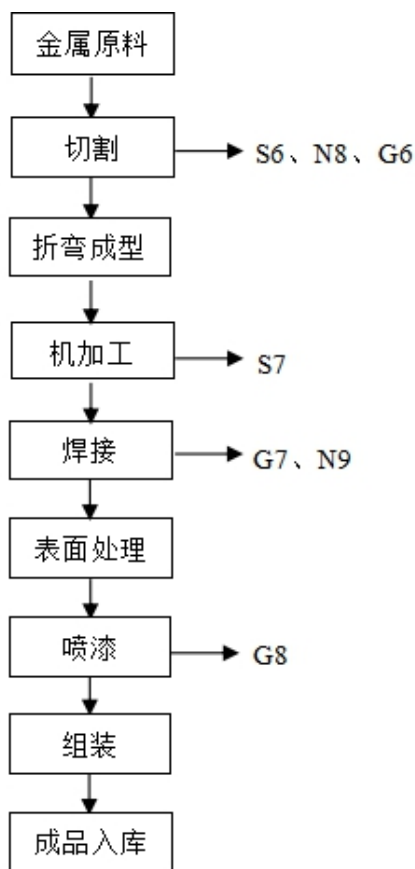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制品工艺流程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5、金属制品工艺说明：

(1) 切割：将外购的金属材料按照技术要求使用切割机切割成所需的半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6、固废 S6 和噪声 N8。

(2) 折弯成型：将加工好的半成品使用折弯机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

(3) 机加工：将裁切好的材料按照技术要求使用铣床、钻床加工成所需要的产品；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S7 和噪声 N9。

(4) 焊接：采用气保焊机和焊接机器人将成型后及加工好的半成品焊接组合为一体；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7。

(5) 表面处理：将焊接好的半成品委托进行表面处理的厂商代为表面处理，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 喷漆：视产品不完整程度，使用水性漆或自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补漆，此过程产生废气 G8。

(7) 组装：将经过处理的产品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成品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8) 成品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查包装；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具体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开槽印刷、印刷、中空板焊接、吸塑成型、喷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喷漆、裁剪、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切削液、清洗废液以及生活垃圾。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变化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吸塑、喷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印刷、吸塑、喷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裁剪、机加工（颗粒物）	裁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裁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常熟市渠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已签订回收协议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处置
		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废桶		
		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		
		清洗废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

注：上表中主要污染物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物。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与建议，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本项目废气：印刷、吸塑、喷漆 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裁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②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③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④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⑤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核算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767t，颗粒物 0.2622t。
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COD、SS、NH_3-N、TP，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白茆塘。水墨清洗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远离厂界，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并且结合厂区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	本项目主要为纸箱生产加工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035 木制容器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中 III 类其他。建设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2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流、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的规划发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3.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4. 不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减少废气影响； 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69号）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11-1号，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年产纸制品300万个、木制品30万个、塑料制品25万个、金属制品2万个）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22-03-53408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吸塑、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裁切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颗粒物使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的II时段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纸箱《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切削液、清洗废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所进行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

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公司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21.01.21	93.80	93.80	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1.01.22	93.80	93.80	0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69号）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7-2、7-3。

1、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	◎P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喷漆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三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车间门外 1 米 3 个点	○G5-○G7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 昼间各 1 次/周期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187
pH（酸度）计	PHS-3C	B-0089
具塞滴定管	50mL	D70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210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159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46
风速计	6004	C-0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C-0091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22 日对“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个/年)	年生产时间 (天)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2021.01.21	纸箱、刀卡	300	250	12000 个	100
	标签纸				100
	木箱、栈板	30		1200 个	100
	衬板、衬圈	25		1000 个	100
	吸塑盘				100
	铁箱、料架	2		80 个	100
2021.01.22	纸箱、刀卡	300		12000 个	100
	标签纸				100
	木箱、栈板	30		1200 个	100
	衬板、衬圈	25		1000 个	100
	吸塑盘				100
	铁箱、料架	2		80 个	100

年排放总量控制：

固废“零”排放。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吸塑、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2021 年 01 月 21~22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喷漆废气 P1 排气筒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印刷、吸塑、喷漆废气 P1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1.1.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方式		/	过滤棉+活性炭+光氧		
排气筒名称		/	印刷、吸塑、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6.0	6.2	6.4
标干风量		m ³ /h	5907	6104	63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3	7.36	7.16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²	4.49×10 ⁻²	4.51×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气筒名称		/	印刷、吸塑、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9.3	9.0	9.1
标干风量		m ³ /h	7695	7447	75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39	1.48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04×10 ⁻²	1.11×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是否达标		/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 浓度	mg/m3	1.6	1.9	2.0
	排放 速率	kg/h	1.23×10-2	1.41×10-2	1.51×10-2
执行 标准 限值	排放 浓度	mg/m3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是否达标		/	/	/
项目		单位	2021.1.2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方 式		/	过滤棉+活性炭+光氧		
排气筒名称		/	印刷、吸塑、喷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6.5	6.6	6.3
标干风量		m3/h	6422	6520	6224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3	7.86	6.95	6.66
	排放 速率	kg/h	5.05×10-2	4.53×10-2	4.15×10-2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3	<20	<20	<20
	排放 速率	kg/h	/	/	/
排气筒名称		/	印刷、吸塑、喷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8.9	8.8	9.1
标干风量		m3/h	7390	7307	7556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3	1.40	1.39	1.44
	排放 速率	kg/h	1.03×10-2	1.02×10-2	1.09×10-2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是否达标		/	/	/
去除率		%	75.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8	1.5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32×10 ⁻²	1.13×10 ⁻²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是否达标		/	/	/
去除率%		79%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吸塑、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P1 中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1.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23×10⁻²kg/h，颗粒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51×10⁻²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 75.5%，低浓度颗粒物平均去除率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喷漆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0-2~表 10-4。

表 10-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1.1.21	1	10.9	102.6	61.1	东北	2.4
	2	12.7	102.6	58.3	东北	2.4
	3	13.8	102.5	56.6	东北	2.4

	4	12.3	102.6	59.7	东北	2.4
2021.1.22	1	7.6	102.8	62.6	东北	3.0
	2	8.2	102.8	60.5	东北	3.0
	3	9.8	102.7	58.2	东北	3.1
	4	9.0	102.7	59.7	东北	3.1

表 10-3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1.21	厂界上风向 G3	0.48	0.58	0.70	0.66
	厂界下风向 G4	0.75	0.82	0.98	0.88
	厂界下风向 G5	0.81	0.87	0.86	0.85
	厂界下风向 G6	0.81	0.86	0.89	0.86
最大值		0.98			
2021.1.22	厂界上风向 G3	0.39	0.45	0.57	0.53
	厂界下风向 G4	0.70	0.83	0.86	0.87
	厂界下风向 G5	0.69	0.77	0.83	0.77
	厂界下风向 G6	0.70	0.89	0.84	0.83
最大值		0.89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1.21	厂界上风向 G3	0.264	0.280	0.257	0.272
	厂界下风向 G4	0.375	0.401	0.395	0.401
	厂界下风向 G5	0.384	0.407	0.390	0.410
	厂界下风向 G6	0.391	0.405	0.401	0.394
最大值		0.410			
2021.1.22	厂界上风向 G3	0.257	0.260	0.271	0.268
	厂界下风向 G4	0.368	0.378	0.389	0.402
	厂界下风向 G5	0.375	0.392	0.405	0.411
	厂界下风向 G6	0.380	0.386	0.407	0.418
最大值		0.418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8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1.21	G5 车间外 1m	1.05	0.96	1.14	1.08

	G6 车间外 1m	0.93	1.21	1.03	1.11
	G7 车间外 1m	1.05	1.06	1.13	1.00
1h 平均值		1.06			
2021.1.22	G5 车间外 1m	0.98	1.12	1.01	0.99
	G6 车间外 1m	0.92	0.97	1.02	1.03
	G7 车间外 1m	0.97	1.07	0.99	1.18
1h 平均值		1.02			
评价标准		6.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为 1.04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01.21 昼间	2021.01.22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7	58.4
N2	南厂界外 1m	59.5	59.9
N3	西厂界外 1m	60.8	60.5
N4	北厂界外 1m	56.1	56.6
标准限值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2021.01.21：阴，风速 2.4m/s； 2021.01.22：阴，风速 3.1m/s。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调查结果:

2021 年 01 月 21 日和 22 日, 验收组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调查, 具体结果见表 10-7。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 一般固废堆场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进行设置, 采取了防风、防雨措施, 地面进行硬化, 并做好防腐处理, 盛装废液的容器底部放置托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清洗废液; 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和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清洗废液),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所进行清运, 已签订相关协议。固废均妥善处置, 零排放。

表 10-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现场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25	6.25	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已签订相关协议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5	15	委托常熟市渠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签订回收协议
	收集粉尘		-	2.0984	2.1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06-09	1	1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	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HW49 900-006-09	2	2	
5	废桶		HW49 900-006-09	1	1	
6	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		HW49 900-006-09	0.01	0.01	
7	清洗废液		HW06 900-403-06	0.55	0.55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69 号）	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22-03-53408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项目。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液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和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纸箱《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无燃煤炉（窑）。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吸塑、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吸塑、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P1 中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1.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23×10⁻²kg/h，颗粒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51×10⁻²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 75.5%，颗粒物平均去除率 7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8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为 1.04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清洗废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1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5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采取了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处理，盛装废液的容器底部放置托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和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清洗废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已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十二、项目验收合规性对照

表 12-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0581MA221HBA6N001P）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22 日对“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吸塑、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P1 中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1.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23×10⁻²kg/h，颗粒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51×10⁻²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 75.5%，颗粒物平均去除率 7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8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为 1.04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液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采取了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处理，盛装废液的容器底部放置托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和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清洗废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

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0581MA221HBA6N001P）。

建议：

-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3）认真做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4）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提高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率。
- （5）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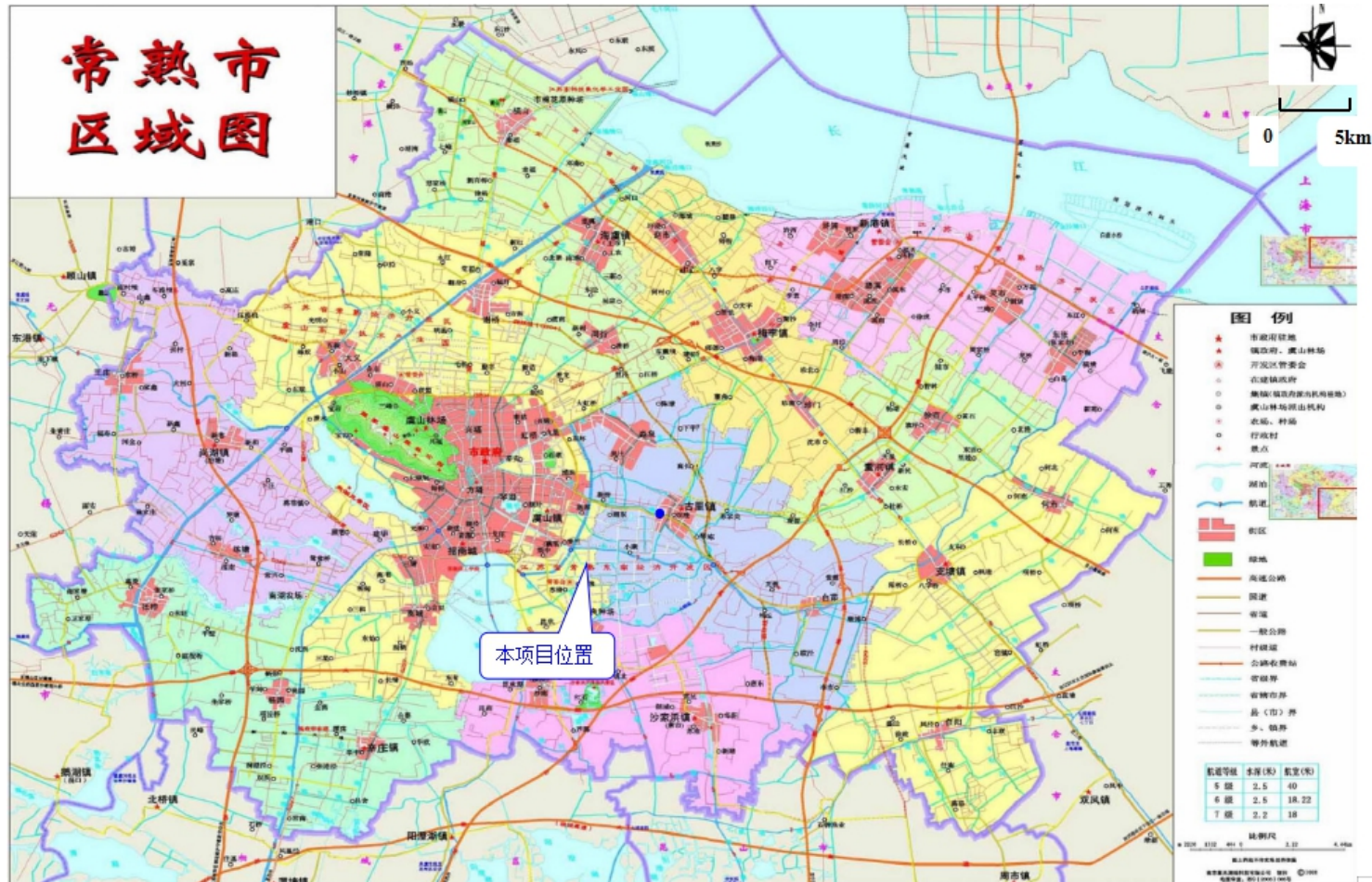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		环评单位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207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3.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MA221HBA6N001P		
	验收单位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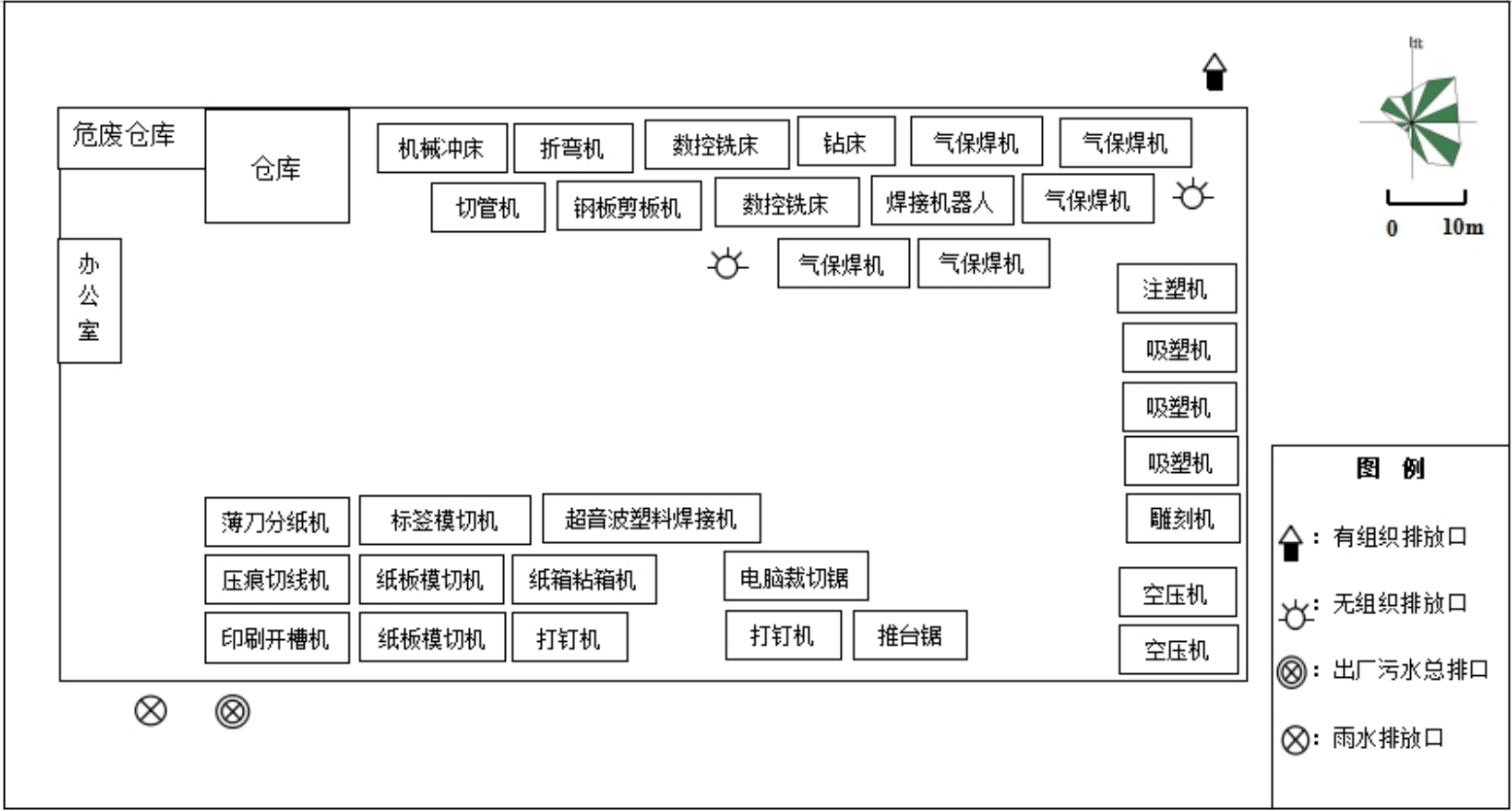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地周边现状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照片图



项目东：厂区道路



项目南：厂区道路



项目西：厂区道路



项目北：邻厂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1324号

项目名称：	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1-22-03-54774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_常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11-1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纸制品300万个、木制品30万个、塑料制品25万个、金属制品2万个。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3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21HBA6N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 号 3205816662020072102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7月21日	
法定 代 表 人	魏小兵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7月21日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11-1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769 号

关于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22-03-54774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印刷、吸塑、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裁切颗粒物与机加工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切削液、清洗废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4、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王协宽

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

身份证号：320581198602060139

联系电话：15601573377

承租人（乙方）：魏小兵、朱敏华

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乙方租赁其中的建筑面积2430平方米部分，房屋结构为：工业用厂房，层数2，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第 0013170 号。

第三条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工业生产。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

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第四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3年。

从2020年7月1日开始至2023年6月30日止。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租金：250（元/平方米/年）费用合计为每年人民币 6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租金在租赁期内不做调整。

2、双方选择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租金：

（1）每年提前支付一年租金。乙方在租赁期开始前一个月付清。

3、乙方租金应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人（户名）：王协宽

开户行：平安银行常熟支行

银行账号（卡号）：6230583000012163087

甲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税费和发票：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出具发票：

（1）甲方先向乙方出具租赁费发票，乙方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延迟出具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2）甲方收到租金后 3 日内向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每延迟一日提供发票的，支付乙方该租金 1%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费用

在租赁期间, 租赁房屋的水、电、暖、气、物业管理等费用, 按照房屋所在地收费标准执行。

租赁期间, 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与房屋有关但本条未约定的费用, 则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 双方还有下列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按约收取租金。

2、甲方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向乙方交付房屋并制作《房屋交接清单》, 双方代表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以确认交接事实和房屋现状、附属设施等情况。

(2)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办理完毕出租登记手续并承担费用。

(3) 如产生相邻权纠纷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 应及时解决并承担费用。

3、乙方权利

按约使用房屋。

4、乙方义务

(1) 按时交纳租金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2) 如需改变房屋内部结构或装修房屋或添加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 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 配合甲方对房屋的修缮、管理行为; 使用中发现问题,

应及时告知甲方。

(4) 如需要续租本合同项下房屋, 应于租期届满前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

第八条 租赁房屋的归还

1、租赁期届满, 乙方不续租的, 应于期满后 7 日内将房屋交还甲方, 双方签署租赁房屋移交清单。

2、租赁期间乙方添附物拆除后, 不影响房屋使用价值的, 乙方可以拆除, 否则, 不得拆除, 双方协商处理办法。

3、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 搬迁后 7 日内房屋内如仍有余物,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由甲方处理。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如乙方逾期不搬迁,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九条 房屋质量、产权瑕疵担保

甲方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房屋时不存在房屋质量和产权问题, 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并满足乙方生产需要。如因房屋质量问题、产权问题、不能满足乙方生产需要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 由甲方赔偿。

第十条 变更与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承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在乙方租赁期间（包括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但乙方仍实际使用房屋期间）如遇拆迁，则乙方租赁房屋部分的房屋装修补偿、搬迁补偿款等拆迁费用归乙方所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 王协亮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0年 5月15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常熟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纸箱、刀卡	300 万个		
标签纸			
木箱、栈板	30 万个		
衬板、衬圈	25 万个		
吸塑盘			
铁箱、料架	2 万个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200 天, 年运行时间 2000 小时,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 h/天	生产废水日排放量	___ 吨/天
开工时间	2020.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2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负荷%
2021.01.21	纸箱、刀卡	12000 个	100%
	标签纸		
	木箱、栈板	1200 个	

	衬板、衬圈	1000 个	
	吸塑盘		
	铁箱、料架	80 个	
2021.01.22	纸箱、刀卡	12000 个	
	标签纸		
	木箱、栈板	1200 个	
	衬板、衬圈	1000 个	
	吸塑盘		
	铁箱、料架	80 个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验收基本资料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盖章证明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报告编制时间: 2020.8	
开工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0.12	
生产班制: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00 天, 年经营时数 2000 小时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平均用水量为 1200 t/a, 平均用电量为 60 万度/年	
项目设计投资: 5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	
其中: 设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_____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_____	
设计生产产品及能力: 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	
实际生产产品及能力: 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	
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 绿化面积: _____	
水质排口共 1 个	污水处理设施□ 工艺: _____
其中: 废水排口	有□ 无 ☒ 个
雨水排口 1	有 ☒ 无□ 1 个
污水排口	有□ 无 ☒ 个
废气排口共 1 根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暂存区面积、容纳量、日/月产生量): 设置危险废物间 10m ²	
噪声防护措施: _____	
废水排口在线装置情况: _____	
废气排口在线装置情况: _____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及事故应急池: 无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_____	
固体废物 (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处理协议签订情况: 有	
废水处理协议签订情况: 已签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_____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_____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_____	
备注: 以上内容如实反映; 若无则用汉字“无”表示, “有”则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 (签名): _____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盖章证明内容)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电脑裁切锯	/	1	/	1	
2	印刷开槽机	/	1	/	1	
3	压痕切线机	/	1	/	1	
4	纸箱粘箱机	/	1	/	1	
5	薄刀分纸机	/	1	/	1	
6	打钉机	/	2	/	2	
7	纸板模切机	/	2	/	2	
8	折弯机	/	1	/	1	
9	推台锯	/	1	/	1	
10	吸塑机	/	3	/	3	
11	雕刻机	/	1	/	1	
12	空压机	/	2	/	2	
13	气保焊机	/	5	/	5	
14	超音波塑料焊接机	/	1	/	1	
15	切割机	/	1	/	1	
16	数控铣床	/	2	/	2	
17	焊接机器人	/	1	/	1	
18	钢板剪板机	/	1	/	1	30 吨
19	机械冲床	/	1	/	1	
20	钻床	/	1	/	1	
21	标签模切机	/	1	/	1	
22	喷枪	/	2	/	2	
23	光氧设备	/	1	/	1	
24	过滤棉设备	/	1	/	1	
25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	1	
26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	1	/	1	

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t/a	年用量(实际) t/a	备注
1	纸板	2000	2000	
2	标签纸	20	20	
3	木板	500	500	
4	吸塑板材	300	300	

第1页 共3页

5	中空板材	10	10	
6	钢材	1200	1200	
7	EVA 板材	1	1	
8	泡棉	1	1	
9	防锈纸	0.2	0.2	
10	塑料包装	0.5	0.5	
11	装配材料	1	1	
12	打包带	1	1	
13	二氧化碳保护气	1200 瓶	1200 瓶	
14	焊材	0.5	0.5	
15	切割材料	0.4	0.4	
16	切削液	0.2	0.2	
17	水性墨	0.2 (20kg/桶)	0.2 (20kg/桶)	
18	白乳胶	0.4 (20kg/桶)	0.4 (20kg/桶)	
19	自喷漆	0.3	0.3	
20	润滑油	0.1	0.1	
21	水性漆	0.5	0.5	

3、水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能源	年用量 (环评)	年用量 (实际)	备注
1	水 (t)	1510t	1510t	
2	电 (万度)	60 万度	60 万度	
3	燃油 (t)	/	/	
4	蒸汽 (t)	/	/	
5	燃气 (立方米)	/	/	
6	其他	/	/	

4、主要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储存一般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m ²	储存半成品、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1510t/a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供电	60 万度	由供电所提供	由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裁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吸塑废气、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裁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吸塑废气、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在车

				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清洗废液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	清洗废液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	分类存放、定期外运、委外处理	分类存放、定期外运、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	6.2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	10 m2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5	外售处理	/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2.1	外售处理	/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06-0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	危险固废	HW49 900-006-0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HW06 900-403-06	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处置方式包括：外售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虚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附件 7、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由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此证明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 议

甲方：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欧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安江路11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的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总体卫生水平，双方拟定依下列条件将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收集，为明确双方在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生活垃圾

二、清运时间及方式：装运时间安排在上午收集，乙方垃圾必须入桶并且拖至指定地点。

三、垃圾桶数量：甲方负责将乙方核定的2只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每天收集一次。

四、协议起始时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费用：人民币 6000 元（/年），费用 一次性（预付） 支付。如超过核定数量的，应另外计算收集劳务费。

六、抽粪费用每车 500 元另外计算。

七、本协议中收运的垃圾不包含工业有害垃圾、危险品、大件废料、餐厨垃圾等。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19951011223 (PA)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合同

甲方：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二、 危险废物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险废物类型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2	废桶	HW49	900-041-49	1
3	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4	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3-06	1

三、 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四、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 其他事宜

1. 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意向金,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2.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

甲方单位(盖章)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50539426

单位地址: 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

乙方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
公司

联系电话: 13962462055

单位地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附件 10、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以下简称废品)及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乙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废品均为甲方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料、废渣等废旧物资（废旧物资主要包含以下废料，废纸板，废铁，废塑料，废木料），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本合同标的以其实际产生状态为准。

废品的处理

1 废品的处理的频率，双方约定选择下列履行:

(1)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将甲方指定的废品收购处置完毕。

(2)乙方每日到甲方处进行废品的收购处置，乙方应将当日的废品在当日全部处置完毕。

2 乙方负责废品的现场收集、清理、装卸。

3 运输废品所需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如需甲方提供车辆，由乙方负担租车费用。

4 乙方应确保废品收购时和废品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结算与支付

按市场价进行回收，回收称重后，按月对账进行结算，对账完毕后 3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

安全条款:

1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需知,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所有厂规厂纪。

2 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货物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使,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废气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在甲方的废品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置、收购废品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除非乙方能证明甲方有过错的)。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21HBA6N001P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21HBA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附件 13、危废暂存处、一般固废堆场照片





附件 1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环评单位(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69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11-1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建设规模:年产纸制品 300 万个、木制品 30 万个、塑料制品 25 万个、金属制品 2 万个。

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 50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员工就餐外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324 号),2020 年 8 月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69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动工,2020 年 12 月 1 日竣工调试。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2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已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苏州圆康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圆康（验）字第（1）号）。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21HBA6N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769号”批复对应的“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纸制品300万个、木制品30万个、塑料制品25万个、金属制品2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较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二）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印刷、吸塑、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电脑裁切锯、印刷开槽机、标签模切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建设方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远离厂界，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并且结合厂区绿化，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桶、废油抹布与废油手套、清洗废液，均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常熟市渠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已提供废品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清运，已签订清运协议。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采取了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处理，盛装废液的容器底部放置托盘，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安装内外视频监控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玻璃模具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邻厂混排，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吸塑、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P1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 75.5%, 颗粒物平均去除率 7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工作组认为: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 对环境治理设施(包括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验收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专家签字
蔡伟民	常熟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蔡伟民
吴建军	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高工/环 评工程 师	吴建军